项目名称：睢宁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RHJS-G2026-0009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睢宁县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乾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包：采购包 2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方（甲方）：睢宁县水务局

承包方（乙方）：江苏乾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实现睢宁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的目标，改善睢宁县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睢宁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处置范围：采购包2：创源污水处理厂，庆安镇、古邳镇、魏集镇、王集镇等污水处理厂

处置地点：睢宁县李集镇工业集中区188号

处置方式：焚烧制陶

处置期限：36个月（以2026年9月22日为起始日）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要求污水处理厂提供给乙方的污泥含水率不高于80%。

2、甲方做好污泥处置相关服务、协调工作。

3、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对乙方污泥处置有介入权、知情权、监督权，确保污泥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4、甲方有权对污泥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和数量校核。

5、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污泥处置项目执行主体，全权负责污泥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2、污泥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环保要求，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3、污泥处置设备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运行稳定性。

4、乙方应充分考虑应对突发状况，如设施设备检修、节假日、极端天气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

5、乙方应建有临时硬化贮存污泥场所，库容量满足应急需求，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6、若甲方污泥量有较大变化时，乙方应尽可能满足甲方需求。

7、乙方应做好污泥进场后的现场调度工作，同时提供监管必要的办公场所。

四、基本要求

1、计量要求：以污水处理厂或乙方通过有权机构检验合格的电子地磅过磅数量净重为准。计重设备需经有权机构定期鉴定，出具鉴定合格报告。

2、运输要求：距乙方处置地点40公里范围内的，由各污水处理厂送达并承担运费；超过40公里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并安装GPS定位设备，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必须密封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达到相关部门关于污泥运输的要求。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暴露、洒落或滴漏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

3、管理要求：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及污泥处置单位对污泥量进行“污泥处置三联单”三方签字确认，各方留存相应联单信息。

4、处置方式及标准要求：无害化处置污泥。污泥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环保要求，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五、费用支付

（一）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计量认可的污泥处置数量，甲方按 180 元/吨标准支付给乙方污泥处置费用。污泥处置费用每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按月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计量认可的污泥处置数量，甲方按 180 **元/吨**标准支付给乙方污泥处置费用。每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计算公式为：**每月污泥处置费用=污泥**

处置服务综合单价180元/吨×每月污泥处置实际数量。服务期内总支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对应采购包的预算金额：262.80万元/年（采购包2的预算金额）。每个月25号之前，乙方向水务局报送费用拨付审核单，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一个月内完成结算。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36个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确保污泥处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如甲方发现或第三方举报，经查实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污泥处置，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按未处置污泥数量计算费用的10%予以处罚；乙方拒不整改的应退还已支付的污泥处置费。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污泥产出单位及运输、处置单位若因经营不善，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命令停业、宣告破产，或因其它原因无法处置时，应提前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各方。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产生，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时终止：

1、服务期限终止（包括延期）；

2、若乙方12个月内超过3次不能按照甲方分配的污泥量进行处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求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若发现乙方转包、违规处置、长期堆放不处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用，双方未协商达成

延期支付合同且已逾期超过90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因国家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变化，双方经协商可以终止本协议。

6、项目合同执行期间若污泥处置量及污泥外运处置量将增加至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乙方必须提前90日向甲方作出书面预警，甲方收到书面预警90日内没有明确答复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各各柒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12360093